

##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属于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8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拟延期履行股份赠予承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董事孙建西、韦尔奇作为承诺关联方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达刚路机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达刚路机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